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0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91,977,666 股

发行价格:5.76 元 / 股

发行对象: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创投")、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实业")、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翔投资")、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翼投资")

限售期: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向高新创投发行的 52,083,333 股股份、向轻盐创投发行的 5,208,333 股股份、向天心实业发行的 5,208,333 股股份、向粮油集团发行的 26,041,667 股股份、向新翔投资发行的 2,475,000 股股份、向新翼投资发行的 961,000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向高新创投非公开发行股票 52,083,333 股、向轻盐创投非公开发行股票 5,208,333 股、向天心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5,208,333 股、向粮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26,041,667 股、向新翔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2,475,000 股、向新翼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961,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791,356.16 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湖南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和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 年 6 月 20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湘国资产权函[2014]91 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2015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2 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4、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91,977,666 股

4、发行价格:5.76 元 /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5.76 元 / 股。

5、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

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791,356.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7,701,857.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089,498.86 元。

6、保荐机构

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15 年 4 月 15 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验(2015)2-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12:00 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 6 家参与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项 529,791,356.16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17:30 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791,356.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7,701,857.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089,498.86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91,977,66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30,111,832.86 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高新创投、轻盐创投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且认购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天心实业、粮油集团均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主体条件,均无需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新翔投资、新翼投资均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主体条件,均无需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新翔投资、新翼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在发行实施过程中向 6 名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及之前发行人与 6 名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办理相关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1,977,666 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28.18%。高新创投、轻盐创投、天心实业、粮油集团、新翔投资和新翼投资认购股份的价款总额为 529,791,356.16 元。

(二)发行对象情况

1、高新创投

公司名称: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新综合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向才柏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财务顾问、管理咨询、投资、投资管理及理财服务、资产并购重组(上述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及其咨询服务)。

2、轻盐创投

公司名称: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519 号轻工盐业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柳铁蕃

注册资本:17,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财务顾问,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心实业

公司名称: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冷永进

注册资本:13,531.96 万元

成立时间:1988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饲料及原料、粮油食品行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畜禽养殖(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经销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包装及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制造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天线);提供饲料技术服务;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

4、粮油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邱卫

成立时间:1952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16,661.1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以上商品的国内贸易;销售矿产品、百货、纺织品、日杂、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陶瓷产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饲料加工原料;收购、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

5、新翔投资

企业名称: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 2 号 19 楼 1901 房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雁飞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6、新翼投资

企业名称: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 2 号 19 楼 1901 房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磊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234,360,126 股增加至 326,337,792 股。由于本次发行后,粮油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7,967,606	37.54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7,573	2.30	无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8,808	1.58	无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6,714	1.30	无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1,101	1.26	无
6	中国农业大学	2,850,062	1.22	无
7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金股 1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249,949	0.96	无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1,712	0.69	无
9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1,499,970	0.64	无
10	蔡继民	1,361,994	0.58	无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4,009,273	34.94	无
2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2,083,333	15.96	无
3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8,333	1.60	无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8,333	1.60	无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0,640	1.08	无
6	邹瀚枢	3,202,611	0.98	无
7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普润股票分级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97,920	0.80	无
8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	0.76	无
9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6,856	0.72	无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15,755	0.65	无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91,977,666	91,977,666	28.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360,126	100	-	234,360,126	71.82
股份总额	234,360,126	100	91,977,666	326,337,792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解决产业链延伸和产能扩充后对日常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巩固公司在生猪饲养行业的地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东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申孝亮、张晴

项目协办人:王森鹤

项目组成员:蒋伟森、田建桥、王健、张寅博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 A 座 17 层

负责人:丁少波

签字律师:谢勇军、熊林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9 楼

负责人: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魏五军

电话:0731-85179809

传真:0731-85179801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15 号);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19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公司预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与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3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18 层 1804 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123,071,1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259,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2,391,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关于《2014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关于《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关于《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7、关于续聘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7 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8 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关于修订《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6、关于制定 < 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 -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3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连莲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